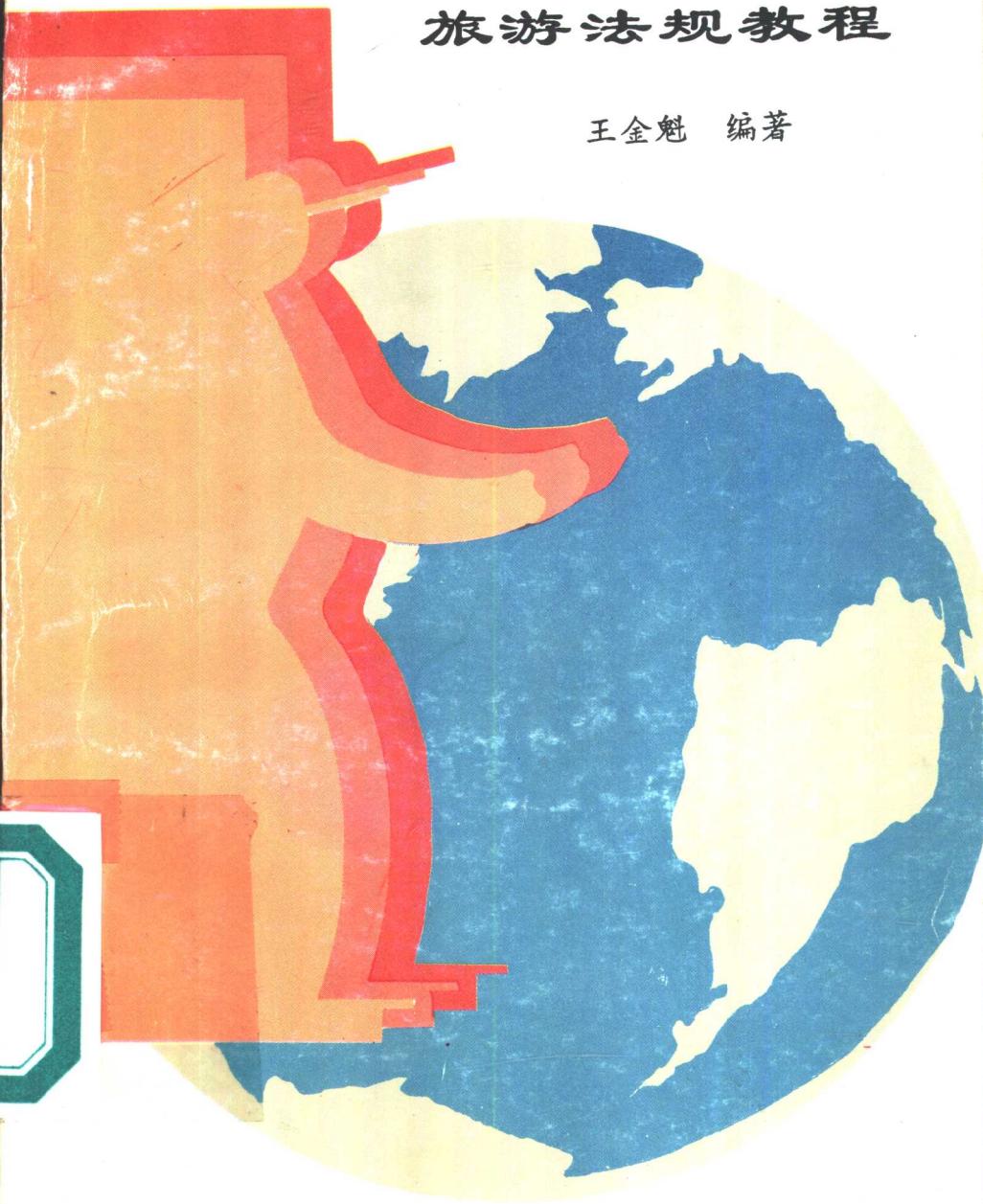


旅游专业系列教材

旅游法规教程

王金魁 编著



旅游教育出版社

旅游专业系列教材

旅游法规教程

主编：王金魁

编者：鲁 澎 曲 进

旅游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旅游法规教程/王金魁主编;鲁澎,曲进编著. —北京:
旅游教育出版社, 1995.12
ISBN 7-5637-0613-5

I. 旅… II. ①王… ②鲁… ③曲… III. 旅游-法规-
中国-教材 IV. D922.29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第20871号

旅游法规教程

王金魁 主编

*

旅游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京东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5.625 印张 120 千字

1996年1月第1版 1996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1000 册 定价: 6.00 元

旅游专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 钱 炜

副主任 徐堃耿 李翠霞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柯平 吕和发 吴正平

杜 学 汪福祥 李翠霞

庞规荃 钱 炜 徐堃耿

韩玉灵 蔡宗德

前　　言

在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成立 30 周年前夕，《旅游专业系列教材》开始出版问世。这是一件值得庆贺的好事。

1983 年，经国务院批准，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划归国家旅游局领导。学校的主要任务随之发生变化：培养合格的旅游和外语专业人才成为全校教职工的明确目标。从那时以来，我院涌现了一批献身旅游教育、学有所成、所长的教师。

随着我国旅游事业和旅游教育的发展，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作为全国唯一直属国家旅游局的全日制本科旅游专业的高等学校，组织旅游专业系列教材的写作与出版，满足全国旅游教育发展的需要，便成了顺理成章的事。《旅游专业系列教材》是我院计划编写和出版的多种系列教材中的第一种。

令人欣慰的是，参加《旅游专业系列教材》编写组的教师们经过 10 年左右的教学实践，已经积累了相当丰富的教学经验，十分熟悉自己所教课程的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他们中的大多数先后有机会到外国进修学习，了解旅游业发达国家的实际情况，接触国外旅游教育与科研中的最新资料和观点。与此同时，每一位教师也都程度不同地投身我国旅游业的实践，在旅行社、饭店或其它与旅游相关的行政管理部门或企业工作或实习。

这样，当读者认真阅读本系列教材的每一种书时，会发现它们具有一个显著的共同特点：中外结合，理论与实践结合。与我国 70 年代末刚实行对外开放时出版的一些旅游著作或教材不同，它们不只是简单地向国人介绍外国情况和外国专家、学者的观点。

由于同类著作在国内外并不鲜见，读者会自然地希望在本系列教材中接触新情况，了解新观点，获得新经验。我不敢保证本系列教材中的每一种书都包含崭新的观点和独创的见解——那是在评价一种新书时的一项重要依据——但我深信教师们在写作时都作了巨大努力，保证教材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钱 炜

于北京第二外语学院

1994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法律的起源和本质特征	(1)
一、法的起源	(1)
二、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2)
第二节 旅游法概述	(5)
一、旅游活动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5)
二、旅游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6)
三、旅游法的内容	(7)
第三节 旅游法律关系	(8)
一、旅游法律关系的概念	(8)
二、旅游法律关系的构成	(9)
三、旅游法律关系的保护	(10)
第四节 旅游立法	(11)
一、我国旅游立法现状	(11)
二、旅游立法的程序	(13)
三、外国旅游立法简介	(14)
第二章 旅行社管理法规	(17)
第一节 旅行社的企业性质	(17)
一、旅行社的概念	(17)
二、旅行社的种类	(18)
第二节 旅行社的开办和审批	(19)
一、开办旅行社的条件	(19)

二、开办旅行社的审批程序	(22)
第三节 旅行社的权利与义务	(23)
一、旅行社与旅游者的权利义务关系	(23)
二、旅行社与相关部门的权利义务关系	(25)
三、旅行社与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5)
第四节 旅行社的法律责任	(26)
一、法律责任的概念	(26)
二、旅行社法律责任分类	(27)
三、旅行社承担法律责任的限度	(28)
第三章 旅游饭店管理法规	(30)
第一节 旅游饭店法规概述	(30)
一、旅游饭店的发展及特点	(30)
二、旅游饭店法规的内容	(31)
三、旅游饭店法规的作用	(33)
第二节 旅游饭店审批制度	(34)
一、旅游饭店建设审批程序	(34)
二、旅游饭店建设项目审批机构	(35)
第三节 旅游涉外饭店星级评定制度	(36)
一、星级评定的内容和星级评定机构	(36)
二、星级评定工作的程序	(38)
三、星级评定中的复核制度	(39)
第四节 旅游饭店的权利与义务	(40)
一、旅游饭店对旅客的权利与义务	(40)
二、旅游饭店对其它方面的权利与义务	(42)
第五节 旅游饭店的法律责任	(42)
一、因合同违约产生的责任	(42)
二、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责任	(43)

三、因违反行政管理行为产生的责任	(43)
第四章 导游人员管理法规	(44)
第一节 导游概述	(44)
一、导游人员的概念与分类	(44)
二、导游人员的职责	(46)
三、导游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47)
四、导游人员惩戒条款	(48)
第二节 导游证书制度	(50)
一、导游考试制度	(50)
二、导游证书的取得	(51)
三、导游证书的管理	(51)
第五章 旅游资源保护法规	(53)
第一节 旅游资源的法律保护	(53)
一、旅游资源在旅游活动中的地位	(53)
二、旅游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法律问题	(54)
三、旅游资源保护法规的基本内容	(55)
第二节 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法律规定	(57)
一、风景名胜区的定义与条件	(57)
二、风景名胜区的分级标准	(58)
三、风景名胜区的管理	(59)
第三节 文物资源管理的法律规定	(61)
一、文物和文物的法律保护范围	(62)
二、文物的所有权	(62)
三、文物管理机构和管理职责	(63)
四、旅游文物商品销售的法律规定	(65)
第六章 旅游交通法规	(68)
第一节 旅游交通法规概述	(68)
一、旅游交通的地位和作用	(68)

二、旅游交通法规调整的法律关系	(71)
第二节 旅游交通法规的原则	(72)
一、安全运输的原则	(72)
二、合理运输的原则	(73)
三、计划运输原则	(74)
第三节 旅游交通法规的规定	(74)
一、法律关系的凭证、依据、生效、中止	(75)
二、旅游者的主要权利	(75)
三、旅游交通运输部门的主要权利	(77)
四、旅游者意外伤害、行李包裹事故的责任	(78)
第七章 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法规	(80)
第一节 旅游消费者保护的法律问题	(80)
第二节 旅游者的基本权利	(81)
一、自由选择旅游商品,知悉旅游产品真实情况的权利	(82)
二、旅游者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侵害的权利	(82)
三、公平交易、获得质价相符的旅游商品和服务的权利	(82)
四、因人身、财产受到损害时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83)
五、法律法规的其它权利	(83)
第三节 旅游投诉制度	(83)
一、旅游投诉概述	(83)
二、旅游投诉的受理条件	(84)
三、旅游投诉管理机关	(85)
四、旅游投诉处理及程序	(87)
第四节 旅游安全管理制度	(91)
一、旅游安全管理的原则和职责	(91)
二、旅游安全事故处理	(93)

第八章 经济合同法律知识	(96)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96)
一、合同的概念及其法律特征	(96)
二、合同的有效条件	(97)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01)
一、经济合同成立的条件	(101)
二、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102)
三、经济合同的订立过程	(107)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10)
一、经济合同的实际履行	(111)
二、经济合同的适当履行	(111)
第九章 公司法法律知识	(114)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14)
一、有关公司的基本常识	(114)
二、我国《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117)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119)
一、公司设立的条件	(119)
二、公司设立的程序	(12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28)
一、股份的发行	(128)
二、股份的转让	(130)
三、上市公司	(132)
第十章 税法基本常识	(134)
第一节 税收基础知识	(134)
一、税收的产生	(134)
二、税法构成的基本要素	(136)
第二节 增值税法律常识	(137)
一、增值税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137)

二、增值税纳税额的计算	(138)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常识.....	(140)
一、营业税的概念及纳税义务人	(140)
二、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41)
第四节 所得税法律常识.....	(142)
一、企业所得税	(143)
二、个人所得税	(146)
第十一章 相关法规介绍.....	(151)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1)
一、市场交易的基本原则	(152)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	(154)
第二节 市场管理与价格法规.....	(161)
一、旅游市场管理法规	(161)
二、旅游价格管理法规	(164)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法的起源和本质特征

一、法的起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同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有着直接的联系。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前，处于原始公社制度下。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人类为了生存和获得生活资料，只能依靠集体的力量。因而，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劳动产品平均分配，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和剥削，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和法律，自然也无从产生了。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虽然没有国家和法律，但并不是说人类没有自己的社会组织和行为规则。原始公社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在全体氏族成员共同的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了一些行为规则，亦称之为习惯。这些习惯包含了广泛的内容，反映了全体氏族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维护了氏族社会的社会秩序，因而被人们自觉地遵守，不需要任何强制机关保证其实施。氏族社会中的一切问题，依靠习惯调整解决。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经过几次大分工，社会成员逐渐分裂为两大对立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在阶级社会中，阶级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剥削阶级为了自己的

物质利益,对被剥削阶级的剥削和压迫,必然引起被剥削者的强烈反抗。这种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尖锐的阶级斗争,使原有的氏族组织和习惯显得无能为力。剥削阶级为了镇压被剥削阶级的反抗,必须建立起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以取得政治上的权力,实现对整个社会的领导。这种暴力机构就是国家。同时,统治阶级需要确立一种反映本阶级利益和意志的行为规则,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使全体社会成员共同遵守,以调整阶级社会的社会关系。这种行为规则就是法律。

法律的产生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我国自夏代(公元前21世纪)进入阶级社会。《左传·昭公六年》称:“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即夏禹时已经出现了奴隶暴动和法律。最初的法律是不成文法,在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成文法。

二、法律的本质和特征

法律的本质,即法律的根本属性,揭示了法律这一事物内在的基本联系。马克思主义对法律本质的阐释:

(一)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也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的表现。它体现的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因此,法律不是超阶级的,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二)法律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还反映在哲学、政治、道德、文学等各个方面。法律与这些意识形态的不同之处,就在于它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通过自己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之具有普遍约束力,成为人人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法律有两个显著的特征:第一,是由国家通过一定的程序制定或认可的,对全体社会成

员具有普遍约束力；第二，是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其付诸实施的。

(三)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社会意识。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离开其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力水平随心所欲地提出要求和制定法律。如果硬要去制定违反或者脱离现存经济的法律，那只能是一纸空文。经济关系决定法律，法律对经济关系具有反作用，对社会生产和生活的进程产生影响。它既规范人们的行为，又不断反映人们在社会经济进程中的新的要求和新的意识。

法律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意志性

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国家制定的法律一般是指成文法，它由有权制定法律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在我国，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认可的法律通常指习惯法或不成文法，是国家依据需要赋予社会上已存在的某些习惯具有法律上的效力，使之成为法律。

在实行判例法制度（即承认上级法院在判决中确立的规则对下级法院具有约束效力）的国家，判例法也由一定的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也是一种法律形式。

法律的国家意志性，是区别于其它行为规范的本质特征。如道德规范、宗教戒律、政党团体的章程等，这些规范都不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2. 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

规范即模式、规则。社会生活中存在各种各样的规范，如技术规范、语言规范、社会规范等等。法律是社会规范的一种，规定了人们可以这样行为，应该这样行为或不应该这样行为，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一个模式，一个标准。

法律规范在逻辑上一般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行为模式，即法律

规定了人们可以做什么行为,应该做什么行为或不应该做什么行为;二是法律后果,即国家根据法律对人们行为的效力做出判断,对合法的行为给予肯定,称为肯定性法律后果;对违法的行为给予制裁,称为否定性法律后果。

法律规范依其内容可以分为三类:第一类是授权性规范,指允许或授权人们可以这样行为的法律规范;第二类是命令性规范,指要求人们必须这样行为的法律规范;第三类是禁止性规范,即禁止人们如此行为的法律规范。

3. 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与义务

法律以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为主要内容。权利与义务是对称的概念。法律所指的权利是法律赋予人们的某种权能,法律所指的义务是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职责。

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由国家确认和保障。当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受到损害和威胁时,可以请求国家予以保护;负有义务的人不履行义务时,相应的国家机关可以强制其履行。

4.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社会规范一般都具有强制力。如道德规范是由社会舆论、习惯和传统力量维护的,团体的规章是由团体的纪律维护的。法律不同于其它社会规范,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具有特殊的强制性。同时法律又具有普遍约束力,在国家管辖内的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这种特殊强制力和普遍约束力,是法律作为统治阶级意志的一种体现。也可以说,没有国家强制力的保障,也就无所谓法律。

第二节 旅游法概述

一、旅游活动的发展与旅游法的产生

旅游在现代社会中,已经成为人类物质文化生活不可缺少的内容。由于社会经济的发展、信息的传递、人们闲暇时间的增加、交通的发达等诸因素,旅游活动的发展已经从单一的观光活动发展成为一种经济活动。人们在旅游活动中形成了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

旅游活动的发展对社会经济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在我国,旅游业已经成为一门新的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组成部分之一。它带动和刺激了相关行业的发展,例如饭店业、交通业、建筑业、商业服务业等,增加了就业机会,增加了外汇收入,为国家的现代化建设积累外汇资金。同时,旅游活动丰富了人民的文化生活,加强了人民之间的交往,是对外开放,增进友谊的窗口。

但是,旅游业的发展,产生的并不仅仅是积极因素,同时也产生了一系列消极因素,例如:旅游业的无计划发展,造成环境污染,土壤、水源、野生动植物面临威胁和损害;有些地区不顾自身的环境和条件,盲目开辟旅游项目,造成旅游设施浪费和闲置。另外,旅游活动中的精神污染,外国社会中腐朽没落现象的随之涌入,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因为它会造成人们思想上的混乱和倒退。所有这些问题,都是旅游发展过程中难以避免的。世界上已经有愈来愈多的国家意识到这些问题的严重性,意识到必须用强有力的手法,包括法律手段来加强对旅游业的控制,协调关系,促进积极因素的发展,抑制消极因素的滋长。因此,在一些旅游发达国家,“旅游法”这一概念已被提出,在一些国家里,不仅制定了旅游基本法,还制定了旅游企业经营的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定了旅游资源开发,